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大唐电信”）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2021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次交易的预案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释义”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释义。

2、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并修订了中国信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国信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电信研究院及大唐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内容。

3、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情况”中修订了电信科研院及大唐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募集配套资金”中修订了中国信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5、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同业竞争及重组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6、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

7、公司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修订了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科研院及大唐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公司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同业竞争及重组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9、公司已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0、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中更新了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

11、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引入国新建信基金现金增资情况。

12、公司已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控制、管理、运营标的公司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及上市公司控制、管理、运营标的公司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情况。

13、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

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之“2、产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中国信科集团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情况。

14、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持有大唐联诚权益的时间及锁定安排、穿透核查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情况。

15、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大唐联诚报告期内增资情况。

16、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业务壁垒。

17、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8、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大唐联诚资质情况。

19、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并修订了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

20、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21、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2、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23、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中更新了财务数据，并补

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

24、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利润表主要数据”中更新了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的合理性、可持续。

25、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中更新了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原因及与归母净利润的匹配性等。

26、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四）主要财务指标”中更新了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分析。

27、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五）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

28、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六）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29、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七）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情况；以及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中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构成关联方的企业名称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0、公司已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八）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31、公司已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中修订了电信科研院及大唐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2、公司已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情况”中修订了中国信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3、公司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34、公司已在“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

公司相应对预案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